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征信服务收费	（一）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四）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五）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费	具体收费项目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2. 停场费，3. 客桥费，4. 旅客服务费，5. 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		
	（三）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函〔2021〕66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		
	（四）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2. 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2. 拖轮费，3. 停泊费，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六、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收费标准为：客车，9座以下，0.45元/公里；10座至19座，0.80元/公里；20座至39座，1.15元/公里；40座以上客车，1.45元/公里。货车按车（轴）型收费，1类，0.45元/公里；2类，0.93元/公里；3类，1.25元/公里；4类，1.70元/公里；5类，1.85元/公里；6类，2.06元/公里；6轴以上货车（大件车）以6轴货车计费转换标准为基数，每增加1轴，转换标准增加1.35元/公里。6轴货车收费采取差异化方式实施8.7折优惠。采取分出入口、分车型、分支付方式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辽交财审发（2019）364号 辽交财审发（2020）29号 辽交财审发（2021）51号 辽交财审发（2023）1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	交通运输部门	用路人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计时方式计费：1~2元/小时； 2.全天（24小时）：停车最高收费5~40元/次。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区）相关文件。	盘发改发（2023）217号 盘发改发（2024）84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盘锦市中心医院和辽油宝石花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市委定）	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	机动车停放人	建设经营企业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暂没有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未制定相关标准。					经营企业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八、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1.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2吨及以下，客车座位在7座及以下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2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0元。 2.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2吨以上、5吨及以下，客车座位在8座以上19座及以下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3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5元。 3.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以上、15吨及以下，客车座位在20座以上39座及以下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6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20元。 4.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15吨以上、30吨及以下，客车座位在40座以上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9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30元。 5.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30吨以上、40吨及以下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12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40元。 6.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40吨以上、50吨及以下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15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50元。 7.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0吨以上时，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20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60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辽价发〔2018〕38号 盘价发〔2015〕7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委托人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二）吊车费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按规定配置救援设备和车辆，遇有特殊情况，现有设备和车辆无法完成救援任务，需动用社会相关单位专用设备和运输车辆实施救援时，收费标准可参照我市市场相关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托运等收费标准，双方协商议定。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九、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照不高于票价（不含站务费、路桥通行费）的10%、8%、6%收取客运代理费。	辽交办〔2020〕7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承运人	汽车客运站经营单位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级站按每票不超过2.00元收取旅客站务费；二级站按每票不超过1.00元收取旅客站务费；三级站按每票不超过0.50元收取旅客站务费。					
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 县城所在地居民用户与市区居民用户同价，即第一终端24元/月·户，第二、三终端9元/月·户，第四及第四以上终端12元/月·户。 2. 县城及农村非居民用户各终端均为24元/月·户。 3. 农村居民用户第一终端20元/月·户，第二、三终端9元/月·户，第四及第四以上终端12元/月·户。	盘发改发〔2023〕78号 盘价发〔2013〕2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广电部门	有线电视用户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
十一、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分档定率计费。每宗交易服务收费额最高不超过7万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	省发展改革委	公共资源部门	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	企业性质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十二、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按床位计费：2元/床日； 2. 门诊部收费标准为180元/月； 3. 个体诊所、农村卫生室收费标准为60元/月 4. 其它产生医疗废物单位收费标准为：3000元/吨。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盘发改发〔2023〕166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环保部门	危险废弃物生产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 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十三、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辽发改收费〔2024〕4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委托人或当事人	司法鉴定机构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十四、司法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降低证明合同（协议）收费标准。对财产关系类和土地使用权出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类公证服务第一档阶梯递减费率统一降为0.2%。调整证明居民房产继承、赠与的公证服务收费。由按房产标的额比例方式计费改为按面积方式计费，单套居民房产公证收费总额不超过1万元。实行对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公证服务；办理不超过10000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等公证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辽发改收费〔2022〕2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委托人或当事人	司法公证机构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